

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

會議紀錄 (94.12.8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)

日期：94 年 12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12 樓會議室 (1216 室)

出席：于所長宏燦、何主任國傑、周所長宏農、張所長文章、黃主任青真、葉
所長開溫、蔡所長懷楨、潘所長子明、謝長富所長 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主席：林院長曜松

記錄：陳懿慧

列席：陳技士懿慧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討論後修改如附，並預計於 94 年 12 月 15 日提送院務會議
討論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。(下午 1 時)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修正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複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複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無修正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名，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院院務會議選出之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。	第二條 <u>本會設置委員9名，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，若當年度有委員為優良教師候選人，則由票數高低依序遞補，但同一系所只能有一位委員。採無計名投票，每人至多3票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</u>	修正委員會組成及人數
第三條 若候選人為課程委員會委員應自行迴避，但若為當然委員則由該系所另行推派代理人出席。		本條內容刪除，相關規定已於第二條中敘明
第四條 本會職掌為依校方通知之得推薦名額，由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，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，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教學相關資料，決定向學校推薦「教學傑出」與「教學優良」教師受獎名單。	第三條 <u>本會職掌為就入圍教師名單中，依校方通知之得推薦名額，依本辦法第四及第五條作業規則，向校方推薦「教學傑出」與「教學優良」教師受獎名單。</u>	1. 條次變更。 2. 修正委員會職掌。
	第四條 <u>優良教師之正規分評分僅供各系所審查之用，被推薦之教師送院後，複審作業主要由評鑑值及教學相關資料來作為審查及參考之依據。</u>	1. 新增條款。 2. 修正優良教師評審方式

	<p>第五條 <u>各系所對所推薦之教師，送交院方之資料如下：</u></p> <p><u>1、教學相關資料(如教學網頁、光碟、自編教材等)。</u></p> <p><u>2、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。(附件)</u></p> <p><u>3、經相關會議決議結果之簽或說明。</u></p> <p><u>4、系所主管推薦函。(本條去除)</u></p>	<p>1. 新增條款。</p> <p>2. 敘明受推薦教師繳交資料</p>
	<p>第六條 <u>複審委員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，圈選同意或不同意，選出票數最多的五位教師。若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五人，則由複審委員討論後，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再次投票。複選委員針對選出之五位候選人，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，每位委員投兩票，以選出傑出及優良教師。</u></p>	<p>1. 新增條款。</p> <p>2. 敘明投票及傑出教師產生方式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及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及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